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在公司V3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宇先生主持，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合同》，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因此前述商品房购买合同生效条件未达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前述所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2020年4月17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择机依据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适时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因此商品房购买合同生效条件未达成，经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原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

● 同时，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购买商品房，经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以115,877,640元向其购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的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号房，合计40套，以及地下车库92个车位，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

● 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2020年4月17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须完成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须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精神[2017]32号，中广天择总部基地项目将作为首批落户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的项目，原计划的大王山片区P05-A07地块上投资建设的中广天择演播制作中心项目已终止投资开发建设。由于中广天择总部基地项目开发体量大，资金需求高，市政府批准由长沙广电、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马栏山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国有企事业单位联合成立合资公司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视谷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2019-0557)，批准机关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建设工程预计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614.15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合同》，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因此前述商品房购买合同生效条件未达成，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前述所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

同时，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购买商品房，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以115,877,640元购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的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号房，合计40套，以及地下车库92个车位，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该项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2020年4月17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的交易标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是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中中广天择总部基地的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号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彩炼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1号203室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PDKJ70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发布服务；广告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娱乐经纪；文化设计与建设；文化创意；文化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文化用品销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3%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股16%
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方主营业务近年发展状况及财务状况：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后主要业务是开发视谷商业中心，项目共分两期，预计项目一期2022年5月交房，预计项目二期2023年8月交房。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数据	2018年	2019年
年末资产总额	42,600.36	50,021.84
年末净资产总额	42,677.69	46,915.09
年度净利润	-322.31	-762.60
年度营业收入	/	/

因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特殊性，2018年、2019年该公司没有营业收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2、标的基本情况：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经批准，在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地块上建设房屋，项目名称为视谷商业中心，规划用途为商业。并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编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9076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7161.41㎡，使用权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至2058年3月30日，其他用地终止日期为2058年3月30日。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标的为预售商品房，该预售房屋预售许可为2019-0557，批准机关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建设工程预计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标的物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为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号房，合计40套，以及地下车库92个车位，规划用途为商业。

总部办公大楼31-35层总建筑面积：9221.24平方米，其中31-34层标准层每层建筑面积为1845.96平方米，35层非标准层建筑面积为1837.4平方米。

上述标的资产均为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京)国融兴华[2020](房QT)字第06105号，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拟购买标的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614.15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标的金额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中总部办公大楼31-35层金额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甲方/出卖人：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2、乙方/买受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为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号房，合计40套，以及地下车库92个车位，规划用途为商业。总部办公大楼31-35层总建筑面积：9221.24平方米，其中31-34层标准层每层建筑面积为1845.96平方米，35层非标准层建筑面积为1837.4平方米。

4、合同总价款：115,877,640元。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公司委托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用自有资金在《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房款的25%，剩余55%房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15 %房款于2021年5月30日前支付；剩余5%房款于总部办公大楼及演播厅大楼竣工交付前支付。

6、交付时间安排：甲方应当在2022年5月28日前向乙方交付标的商品房。

7、转让双方的保证及承诺：

(1)出卖人承诺销售的商品房没有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没有设立抵押及其他受到交易限制的情况。

(2)出卖人承诺交付的房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合格。

(3)出卖人承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4)出卖人承诺，包括在销售过程中，其销售广告和销售人员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所作的明确具体的说明和允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合同约定时间达到使用条件。

(5)买受人承诺房屋按规划用途作商业使用，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经买受人就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9、违约责任

(1)关于合同约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因出卖人原因导致的，出卖人应自房屋交付之日起采取补救措施，出卖人应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包括买受人支付的补救期间的物业服务费、交通费、误工费及其他在补救期间产生的费用等损失，买受人有权予以要求出卖人予以赔偿。

(2)关于合同约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由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要求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如因政府、市政配套设施、异常地质状况或者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对相关标准和交付条件另有规定等情形的，买受人同意出卖人的整改期限可据实延期。

(3)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逾期在90日(含90日)之内，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90日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4)如因出卖人的责任，致使买受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相关不动产权登记的，买受人不解除合同，自合同约定的办证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至出卖人提交完善的办证资料之日止，出卖人每日按买受人已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逾期在90日(含90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90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应付款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买受人未依约交缴物业维修资金和契税缴存凭证至出卖人，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应缴存物业维修资金和契税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场地，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增长，在人才引进、运营管理等方面已不能满足需求。购置商品房作为公司的营运中枢，发挥集中办公、沟通便捷的优势，提升各部门的协同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效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案文件

1、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
6、《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6日 15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V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6日

至2020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0年9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中广天择	2020/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410005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 姗

联系电话：0731-8874 5233

传 真：0731-8874 5233

登记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 编：410005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

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9:30在公司V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曾雄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曾雄先生、余江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合同》，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因此前述商品房购买合同生效条件未达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前述所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曾雄先生、余江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2020年4月17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曾雄先生、余江先生提出，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终止，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终止之前签署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同时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购买商品房，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都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的终止、重新签订的合同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3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马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马斌、王翔、司马文霞，其中马斌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袁学礼、李志勇、王翔，其中袁学礼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志勇、袁学礼、张鑫鑫，其中李志勇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司马文霞、李志勇、张鑫鑫，其中司马文霞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马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鸭群女士、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季清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贾冬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季清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季清辉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各候选人简历

马斌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汉族，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月至1996年7月，任职无锡市第四橡胶厂工人、销售员；1996年至今，历任南通市神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市神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王鸭群女士：1973年3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01年12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制造部计划员、制造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计划物流部经理、线路绝缘制造部经理、绝缘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采购部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事业部供应链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吴晶女士：1984年7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导员；2010年9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市场推广部经理，国际销售部副经理、国内电网销售部副经理、营销中心中国区营销副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监、营销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营销工作。

张鑫鑫先生：1986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国际销售部经理、电站绝缘子事业部副总经理、产品经营中心副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季清辉先生：1974年3月出生，汉族，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理学学士、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部律师；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一部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三部执行总经理；2019年8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贾冬妍女士：1985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成本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3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凌伯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凌伯琴女士简历

凌伯琴女士，汉族，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职如皋电力设备厂，先后担任辅助会计、质检科科长；2003年5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商务部计划员、商务部经理助理、销售管理部经理、电站事业部计划物流部副经理、总经办项目专员、总经办副主任、总经办综合部经理、行政部经理、公关经理。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行政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9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马斌	360,000,000	99.9999	是
1.02	候选人：陈小琴	360,000,000	99.9999	是
1.03	候选人：张鑫鑫	360,000,000	99.9999	是
1.04	候选人：王翔	360,000,000	99.999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李志勇	360,000,000	99.9999	是
2.02	候选人：司马文霞	360,000,000	99.9999	是
2.03	候选人：袁学礼	360,000,000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张文斌	360,000,000	99.9999	是
3.02	候选人：凌伯琴	360,000,000	99.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马斌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1.02	候选人：陈小琴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1.03	候选人：张鑫鑫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1.04	候选人：王翔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2.01	候选人：李志勇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2.02	候选人：司马文霞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2.03	候选人：袁学礼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3.01	候选人：张文斌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3.02	候选人：凌伯琴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4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累积投票制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0-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0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控股”)与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区房屋建设”)、上海湘建南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建南粤”)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87,495.22万元的价格联合竞得海曙区CX08-04-03f/04c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置业控股与海曙区房屋建设、湘建南粤联合竞得该地块后将及时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置业控股持有项目公司48%股权，海曙区房屋建设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湘建南粤持有项目公司3%股权。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地块编号：甬储出 2020-104 号
2、地块名称：海曙区CX08-04-03f/04c 地块
3、土地位置：海曙区古林镇
4、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5、出让面积：106,924.00平方米(160.386亩)
6、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7、容积率：1.0＜容积率≤2.04

项目开发建成后，住宅和商业部分由海曙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按18,800元/平方米的价格回购，物业(管理、经营)用房、配套用房、停车位(库)、设施设备、园林绿化等项目剩余部分须整体同步无偿移交，具体面积以房产实测为准。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48%的权益，未来公司不排除就该地块的项目开发引入合作者，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联合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的日常经营活动，增加了公司的项目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0-03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处置宁波银行股权。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1日出售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20-034《关于处置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的公告》)。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出售宁波银行4,844.71万股，交易金额为162,906.26万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6%，产生投资收益89,794.53万元，净利润46,762.05万元(未经审计)，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77%。

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盘，公司累计出售宁波银行9,765.92万股，交易金额为322,403.11万元，产生投资收益160,289.86万元，净利润90,060.43万元(未经审计)，公司仍持有宁波银行69,874.96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1.63%。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1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8月31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最终仅发行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4%。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罗黎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被告提起上诉，暂未开庭审理(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鉴于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诉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苏1191民初783号。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发布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22号)，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

二、本次上诉情况

2020年8月28日，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上诉状》，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服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依法撤销(2020)苏1191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价款32,270,256.41元。

(二)请求依法撤销(2020)苏1191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违约金956,675.21元。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为“上诉人不服该《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二项，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应依法予以纠正。上诉人与案外人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无锡中鼎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6日达成代付货款协议，约定上诉人代被上诉人支付无锡中鼎公司货款714万元。上诉人并根据协议约定于2019年12月16日支付无锡中鼎公司300万元，于2019年12月30日向无锡中鼎公司开具414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虽然该414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因为上诉人资金紧张的原因尚未实际支付，但该票据为到期无条件付款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案外人已在到期日当天提示付款，并在上诉人拒绝签收后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诉人支付该票据款项。因此该款项也应同上诉人已经实际支付无锡中鼎公司的300万元一样，从本案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上诉人尚未收到二审开庭传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鉴于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430,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430,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4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何文秋先生、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支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29,924	99.9994	500	0.000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71,540	99.9990	500	0.001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29,924	99.9994	500	0.000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429,924	99.9994	500	0.000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471,540	99.9940	500	0.0060	0	0
2	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471,540	99.9940	500	0.006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1、2、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第2项议案，关联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